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780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美甄（原名黃思瑜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（下同）469,964元（計算式：180,076元＋180,076元□18%□2523/365＋180,076元□16%□834/365＝180,076元＋224,054元＋65,8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